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物理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95年11月30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50175548號函

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中等學校 任教領域/學科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必/選備	備註
高級中等學校 物理	普通物理	3	必備	上學期
	普通物理	3	必備	下學期
	理論力學/力學	3	必備	上學期
	理論力學/力學	3	必備	下學期
	理論電磁學/電磁學	3	必備	上學期
	理論電磁學/電磁學	3	必備	下學期
	熱物理	3	必備	
	量子物理	3	必備	上學期
	量子物理	3	必備	下學期
	光學	3	必備	
	基本電路學	3	選備	
	基礎應用(物理)數學	3	選備	
	天文學	3	選備	
	物理漫談	3	選備	
	光電漫談	3	選備	
合計		45		

說明：

一、必備 30 學分，選備至少 12 學分，合計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物理學系、所畢結業生、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
三、適用起始時間：91 學年度大學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
四、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台中(二)字第 0950175548 號函。